

附件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2023年—2025年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劳务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28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江市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30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的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